

附錄十一

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費、住宿費補助注意事項

- 參加第二階段筆試、面試往返交通費及甄試前一日住宿費補助採「先行墊付；檢據核銷；事後匯款」方式辦理。
- 補助對象以考生本人及家長(或監護人)1名為限，請將票根或單據(發票或收據)以迴紋針或釘書針裝訂在本頁左上角。
- 交通費、住宿費補助入帳帳號須為考生本人之帳號，否則無法撥款入帳。

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交通費、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考生姓名 (請以正楷填寫)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
報考學系組別	學 系													組	
聯絡方式	電話：(日)			(夜)			(行動)						Email：		
交通費補助 入帳帳號	請參照考生本人存摺，填寫七位局號(含檢號)及七位帳號(含檢號)。														
(帳戶請擇一填寫， 並以正楷書寫確實， 以免無法退費)	郵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郵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
	銀行名稱：						分 行：								
	銀行代號：□□□			↓ 請參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靠左填寫，未滿欄位請留空白。 帳 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	
備 註	1. 本補助僅限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證明考生申請，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，並將票根或單據連同本頁於 108年5月6日前 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以掛號郵寄至「116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大學個人申請補助申請」。 2.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汽車、火車、高鐵、輪船等費用，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核實報支，並請於空白處註記使用人(考生或家長)姓名。(計程車及租賃車資資無法報支)。 3. 住宿費每人每晚1,600元，覈實報支。發票(或收據)抬頭請開立「國立政治大學」，統編「03807654」，並請於空白處註記使用人(考生或家長)姓名。 4. 經審查不符退費資格、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受理。 5.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，預計5月下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。(退費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，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) 6. 如有疑義請洽(02)29393091分機62886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周小姐。														